

民事上訴 2004 年第 122 號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上訴法院

民事司法管轄

民事上訴

民事上訴案件 2004 年第 122 號

(原本案件編號：高院民事訴訟 1998 年第 5037 號及 5038 號)

林哲民經營日昌電業公司

原告人

對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

第一被告人
(第一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人
(第二答辯人)

第二被告人(答辯人)交相上訴(cross-appeal)書面陳詞

上訴聆訊日期：200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 時正

[B:]: 第二答辯人上訴文件夾之頁數

上訴

1. 本案原告人在 2004 年 4 月 20 日，就原訟法庭法官鍾安德 2004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判決及命令[B:61]，呈交上訴通知書[B:1]。本案第二被告(答辯)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簡稱“科

技中心”)亦於2004年5月10日對該判決提出交相上訴[B:13]。

案件背景

2. 原告人對科技中心所提出的索償，背景概括如下：-

- (1) 原告人於1991年3月6日與民事訴訟1998年第5037號被告Topfin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特佳機器廠有限公司)(簡稱“特佳”)簽署合約[B:132]，購買一部型號為Butler Injection Moulding Machine 10/60之注射膠機(簡稱“該機器”)。該機器於1991年6月送抵原告人公司。但原告人對試機結果感到不滿。
- (2) 原告人於1991年10月委託律師要求特佳賠償。隨後，原告人和特佳同意由科技中心以中立專家身分為該機器進行檢驗[B:184-188]。
- (3) 科技中心於1991年11月於特佳辦事處檢驗與該機器型號相同的機器。科技中心於1991年11月27日就這檢驗作出報告(報告一) [B:170-173]。科技中心於1992年3月31日為該機器作出檢定報告(報告二)[B:174-180]。
- (4) 當科技中心完成報告後，原告人不斷要求科技中心更改報告內容，希望報告能指出該機器的弊處，以支持他向特佳

提出索償。然而，科技中心堅稱報告是基於技術上的事實，因此不會為了幫助原告人的法律訴訟而更改報告的內容，並建議原告人如不認同報告內容，可委託其他機構為該機器作另一份檢定報告[B:195, 199& 219]。

- (5) 原告人在 1998 年 3 月向特佳和科技中心分別提出申索。原告人對科技中心索償的訟因，主要基於(1)科技中心的檢定報告違反合約規定；(2)科技中心所作之陳述失實和疏忽。

科技中心的主要論點

3. 科技中心在本交相上訴的主要論點如下:-

- (1) 原審法官在沒有任何合理法律和事實理據的情況下，裁定科技中心的檢定報告，在這侵權法層面上，未能履行其應有責任。
- (2) 原告人取得報告後，不斷要求科技中心更改報告內容，希望報告論點能為其對特佳的索償，進一步提出更有利的證供。原告人在索償聲明書中，對科技中心不肯更改報告，表示不滿，並指科技中心的做法，“令控告特佳...的法律行動窒息。” [B:96] 然而，原告人從未能提出任何恰當的

理據，以證明其所聲稱的損失和檢定報告，有任何實屬因果關係。

科技中心是否履行應有責任

4. 科技中心作為一專業檢定中心，一如其他專業人士和機構，須在執行檢定工作時，使用合理水平的技術和負上合理程度的謹慎責任。（請參閱 *Jackson & Powell on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5th Ed., 2-116 – 2-120.）科技中心在法律上所負的責任，不應與一般測量師的責任，有任何實際分別。*Clerk & Lindsell on Torts*, 18th Ed., 8-117 對測量師的謹慎責任，闡明如下:-

“A surveyor, like any other professional person, is liable for negligence if and only if he acted in a way which no surveyor of ordinary skill would be guilty of, if acting with ordinary care. So in the absence of expert evidence that the failure by the defendants to check statements by the vendors that their property was linked to main drainage was an error which a careful surveyor would not have made, the plaintiff’s action failed...”

(另外，請參閱 *Strover v Harrington* [1988] Ch. 390.)

5. 原審法官在判案書中首先採納原告的說法，裁定科技中心在檢定報告中指，注塑機的問題，可通過將注塑機的頭板模部份加

熱和將其工作氣壓加大解決，均是不設實際(或不可行)的解決方法。(請參閱判案書第 27 和 42 段[B:71 & 75]。)原審法官及後裁定科技中心違反其應有法律責任，主要原因如下:-

- (1) 科技中心在報告中沒有研究是否注塑機本身的質量出現問題，導致其在未加熱和加壓時，不能正常生產尼龍 66 製品。
- (2) 科技中心沒有從生產或經濟效益角度，研究加熱和加壓的建議是否實際可行。(請參閱判案書第 54 段[B:79-80]。)

6. 原審法官就科技中心疏忽陳述的裁決，從法理和事實觀點而言，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7. 原告人在本案中須履行舉證責任，證明科技中心在檢定報告中的陳述失實和疏忽。原審法官不應在沒有其他專家證人作供的情況下，只接受原告人單方面的指控，裁定科技中心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此外，原告人在審訊中清楚表示他從來沒有根據科技中心的建議，以嘗試改進該機器操作過程。因此，原告人未能提出任何理據，證明科技中心的建議不設實際和不可行。

8. 科技中心作為一所專業檢定中心，應以不偏不倚的中立態度，

為該機器的運作和技術上的問題，作出客觀的結論和建議。科技中心檢定報告的工作範圍，絕不涉及原告人和特佳之間就該機器所訂立的條款而引起的爭議，更不需要考慮其建議，是否符合原告人所指的生產和經濟效益。(請參閱 *Whitehouse v Jordan* [1981] WLR 246 at 256-257; *National Justice Compania Naviera SA v Prudential Assurance Co Ltd (The Ikranian Reefer)* [1993] 2 Lloyd's Rep. 68 at 81。)

9. 科技中心在兩份檢定報告中，均清楚列明該機器在檢驗時，噴射口堵塞，而令生產尼龍 66 製品出現問題 [B:171 & 177]。原審法官在判詞中亦確認這點。(請參閱判案書第 41 段 [B:75]。)
- 此外，原審法官亦就科技中心的檢定報告是否履行協議所訂的責任時，裁定科技中心已使用合理技術和謹慎地作出正確的檢定。更重要的，是原審法官在判決特佳在售賣該機器不符合協議的條款時，已考慮檢定中心報告中描述該機器運作時，出現注射口被塑料阻塞的情況。(請參閱判案書第 25 段 [B:70]。)
- 故此，原審法官完全沒有任何理據 (亦沒有在判案書中指出任何理據)，說明為何科技中心因沒有研究該機器質量問題，而未能履行其在侵權法上應負上的責任。

10. 原審法官在處理原告人對特佳的申索時，明顯地採納了科技中心所提出加熱和加壓的建議，並指出由於特佳沒有在介紹單張及使用說明書中，表明注塑機需加熱和加壓，才可生產尼龍 66 塑料的製品，裁定特佳違反協議條款（請參閱判案書第 25 段 [B:70]）。由此可見，原審法官一方面（在處理原告人與特佳就買賣該機器的爭議時），接納科技中心所提出加熱和加壓的建議，作為裁定特佳違反合約的其中因素；然而另一方面（在處理科技中心之陳述是否失實和疏忽的問題上）卻斷然認為加熱和加壓的建議，不切實際（或不可行），判決理由明顯自相矛盾。

因果關係

11. 一般來說，就有關疏忽陳述的申索，原告人須證明以下幾點:-
- (1) 被告人（即作出陳述的一方）知道或預期原告人在合理的情況下，應會依賴其陳述，對某項交易，作出決定。
 - (2) 原告人須證明他因為依賴被告人的疏忽陳述，所以作出有關決定而蒙受損失。

(7)
(請參閱 *Charlesworth & Percy on Negligence*, 10th Ed., 2-120; *Hedley Byrne & Co Ltd v Heller & Parthers Ltd* [1964] A.C. 465。)

12. 在侵權法有關疏忽陳述的理論中，“依賴”一詞有兩個不同層面的意義:-

(1) 從理論層面來說，原告人是否有合理憑據，指稱他應可依賴被告人的陳述而作出有關決定。這所謂“合理依賴”(reasonable reliance) 的問題，將涉及被告人是否須就其陳述而為原告人負起侵權法上的謹慎責任 (duty of care);

(2) 從事實層面來說，原告人是否已依賴陳述內容而作出有關決定，這問題將決定原告人能否證明陳述的內容導致 (caused) 有關損失。(請參閱 *Clerk & Lindsell*, 7-93; *Henderson v Merrett Syndicates Ltd* [1995] 2 A.C.145 at 180E-G; 和 *Williams v Natural Life Health Foods Ltd.* [1998] 2 WLR 830 at 837。)

13. 原審法官以原告前僱主因發出疏忽推薦書給原告新僱主，令原告失去工作，以及有關醫生疏忽發出病人精神不健全的證明書以引致病人蒙受損害，作為例子，以裁定‘在法理所指的“依賴”，僅指原告有合理理據，依賴聲稱具備專業技術的人（在本申索而言，即是科技中心）應以合理水平的技術及合理的謹慎行事而已...有關法理並非指，原告亦必須自己依賴失實的陳述。’(請參閱判案書第 49 段[B:78]。) 然而，原審法官以上就“依賴”這

概念的裁決，在法理觀點上而言，是錯誤的。理由如下：

- (1) 在前僱主草擬推薦書的例子中，原告人明顯地依賴推薦書的內容，期望推薦書可使他得到新公司的聘用。正如 Lord Goff 在 *Spring & Guardian Assurance Plc* [1995] 2 A.C. 296 at 319 F-G 所說:-

“The employer is possessed of special knowledge, derived from his experience of the employee’s character, skill and diligence in the performance of his duties while working for the employer. Moreover, when the employer provides a reference to a third party in respect of his employee, he does so not only for the assistance of the third party, but also, for what it is worth, for the assistance of the employee. Indeed, nowadays it must often be very difficult for an employee to obtain fresh employment without the benefit of a reference from his present or a previous employer. It is for this reason that, in ordinary life, it may be the employee, rather than a prospective future employer, who asks the employer to provide the reference; and even where the approach comes from the prospective future employer, it will (apart from special circumstances) be made with either the express or the tacit authority of the employee. The provision of such references is a service regularly provided by employers to their employees; indeed, references are part of the currency of the modern employment market. Furthermore, when such a reference is provided by an employer, it is plain that the employee relies upon him to exercise due skill and care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 reference before making it available to the third party. In these circumstances, it seems to me that all the elements requisite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Hedley Byrne* [1964] A.C. 465 principle are present.”

- (2) 在侵權法中，有關疏忽陳述的理論，是特別為處理“純經濟損失” (pure economic loss) 所訂立的。然而，在原審法官

所提及有關醫生疏忽發出病人精神不健全證書的例子中，病人所蒙受的是實際人身傷害，這類案件被歸納於“人身侵權”(trespass to the person) (請參閱 *Clerk v Lindsell on Torts*, 13-79。)，根本與疏忽陳述的法律觀點，沒有任何直接關係。另外，醫生在這情況下是否真的須就發出的證書而負上責任這法律觀點，仍未被肯定和確定 (請參閱 *Jackson & Powell on Professional Negligence*, 12-239 和 *Clunis v Camden and Islington Health Authority* [1998] Q.B. 978。)

- (3) 因此，原審法官在判詞中第 49 段的裁決[B:78]，顯然只是考慮就“合理程度之依賴”(reasonable reliance) 與原告人和科技中心之關係以及科技中心所負上謹慎責任(duty of care) 這方面，而完全忽略了“事實上之依賴”(reliance in fact)，對因果關係的重要性。
14. 事實上原告人在本案例中明顯沒有因為依賴報告內容，作出某種決定而引致損失。
15. 原告人取得報告後，不斷要求科技中心更改報告，期望報告論點能為其對特佳的索償，提出有力證供。科技中心不接受原告人的要求，並清楚明確地指出以下數點:-

(1) 科技中心與 1993 年 6 月 29 日的信中表示不會爲了幫助原告人的法律訴法而更改檢定報告。信中指出[B:195]:-

“The purpose of this fax is to reiterate that it is against the Interest of our Centre to overturn Mr. Eric Chan’s report to facilitate Yet Chong’s legal pursuits.” 另外，信中更建議原告人如不認同科技中心報告的內容，可委託其他機構為該機器作另一次檢定報告：“If Yet Chong feels strongly that the views and judgments expressed by Mr. Eric Chan in his report are inaccurate, by all means resort to other support organizations such as the Hong Kong Productivity Council,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r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for a second opinion.”

(2) 科技中心於 1998 年 3 月 30 日的信中指出報告結論是基於技術上的事實，而並非針對誰是誰非。科技中心不會為迎合原告人的訴訟目的更改報告內容 [B:219]。“All the statement[s] made in the conclusion are technical facts rather than pointing out who is [at] fault. We therefore cannot alter these statement[s] to suit the purpose you are expecting.”

(3) 因此，原告人如對報告不滿，他絕對可在早前 1993 年 6 月時委託其他機構作另一檢驗報告。原告人在審訊期間，曾表示他相信只有科技中心才能做出一份對該機器的專業報告，更表示從來沒有人向他表示，他可委託其他機構作另

一份檢驗報告。這證供明顯和上述事實不相符。

16. 即使假設原告人不須證明他事實上曾依賴報告的內容，他也必須確立報告內容導致他所聲稱的損失。原告人於索償申請書中指出，報告的錯誤阻礙他向特佳的索償，“令控告特佳...的法律行動窒息”[B:96]。然而根據所有的證供，檢定報告和原告人就對特佳的索償程序，沒有任何因果關係。原審法官亦在毫無理據的支持下，竟裁定檢定報告的陳述，導致原告人對特佳的申索，不能及時得到解決。理由如下。
17. 在因果問題上，原審法官在判案書中首先指出，“即使檢定報告的陳述完全正確，科技中心也不能保證上述的爭議一定完滿解決。法律亦不要求科技中心須負上保證責任”。（請參閱判案書第 71 段[B:87-88]。）這說明原告人根本不能證明若非(but for)報告的陳述，他對特佳的進展將有不同的發展。但另一方面卻裁定“檢定報告的失實陳述，卻會導致上述的增議，不能及時得到解決”，這裁決明顯前後矛盾。
18. 原告人在證明因果關係時，必須清楚指出報告的陳述導致他作出哪些決定，使他蒙受損失。此外，即使假設科技中心的陳述

失實和疏忽，它亦只須為因為該疏忽的陳述而引起的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正如Lord Millett在*Aneco Reinsurance Underwriting Ltd (In Liquidation) v Johnson & Hygiene Ltd* [2002] 1 Lloyd's Rep. 157 at [111]:

“The Court does not engage in speculating on what would have happened if the defendant had performed his duty. That is not the basis of his liability. The Court asks what loss is attributable to his failure to perform his duty. He is liable for all consequences of his advice being wrong; he is not liable for consequences which would have occurred even if the facts had been as he represented to be.” (另外，請參閱 *South Australian 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 v York Montague Ltd* [1997] A.C. 191。)

19. 在本案中，即使假設報告內容如原告人所願，也根本沒有人能夠猜測，原告人和特佳的爭議可在何時解決。此外，即使假設報告內容有疏忽部份，原告人完全無法說明他因那些被指疏忽部份所導致的實際損失。比方說，科技中心就加熱和加壓所作出的建議，究竟是否引致原告人蒙受任何損失？
20. 正如上述所指，檢定報告的內容已明確表示檢驗注塑機時所出現的問題。更重要的，是原審法官在考慮過報告的建議後，最終裁定特佳敗訴。此外，原告人在本案一開始時，已將科技中心列為被告。因此，特佳在就本爭議所作的決定，絕不能歸咎於科技中心的陳述。

21. 雖然原告人對報告不滿，但他於多份索償申請書中再三指出“報告所出的差錯雖至今未能更正，但也指出了說明機器是質不對辦的” [B:94 & 96]。既然原告人認為報告已指出了機器的弊端，這更進一步證明特佳的決定不應和報告內容有任何直接關係。此外，原告人從來沒有解釋他為何由1993年一直等到1998年才向特佳提出正式索償。

22. 科技中心作為一所專業檢定中心，須以獨立專家身份，合理和客觀地為驗機的結果，撰寫檢定報告。科技中心絕不應為原告人和特佳在訴訟中採取甚麼行動和雙方在訴訟中所承受的風險和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其他

23. 科技中心在答辯人通知書中，提及有關科技中心作為專家證人，應享有不予被與訟各方就其報告內容提出申索的豁免權 [B:21]。然而有關案例圍繞着在法庭程序開始後所委任的專家證人（請參閱 *Stanton v Callaghan* [1992] 2 WLR 745），而不申延到申索入稟法庭前對爭議問題所作之報告（請參閱 *Palmer v Durnford Ford* [1992] 1 QB 483 at 488。）此外，在英國樞密院對 *Hall v Simons* [2000] 3 WLR 543 作出判決後，有不少學術討

論認為專家證人所享的豁免權理應遭廢除。因此，科技中心將不就此問題作進一步陳詞。

結論

24. 基於上述各論點，科技中心懇請上訴法庭裁定科技中心的交相上訴得直。

日期：2005年10月18日

民事上訴2004年第122號
第二被告人(第二答辯人)
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代表大律師許偉強 (Richard Khaw)